**昌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景航锻造厂进出道路地块(项目用地)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**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征收土地预公告的安排，昌江区人民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、鱼山自然资源和规划所、鲇鱼山镇政府、鱼山村委会、村小组等相关单位，召集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开展了土地现状调查，现将调查结果公告如下:

**一、征地范围：**

土地座落：征收土地位于鲇鱼山镇鱼山村。

四至范围：具体拟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。

二、被征地权属单位

本次征地涉及鲇鱼山镇鱼山村。

三、调查结果

（一）征地面积

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，本次拟征地总面积11.9325亩，其中：园地2.142亩，林地9.4335亩，沟渠0.0495亩，村庄0.3075亩。

1. 青苗、树木及地上附着物数量

果树28棵，雷竹650棵，简易房20.16平方米，坟36冢，园地及其他农用地青苗11.625亩。

四、异议处理办法

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调查确认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复查复核申请。参加调查的单位将予以复核并作出复查、复核结论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

附件：1、征地红线图

2、拟征地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（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）

3、拟征地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（青苗、树木及地

上附着物等）

联系单位：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

联系电话：0798-8335819

昌江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日